

股票代码:60189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5,565.66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续期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续期前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江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敬魁先生还就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自有资金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3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1.550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7.48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4.22亿元。
2023年1-9月,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875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7587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78.89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43亿元。

1.550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7.48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4.22亿元。
2023年1-9月,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875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7587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78.89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43亿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接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质押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6,13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张祖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前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3年9月单量为9.063亿票(不含新疆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海外本土快递),2022年9月单量为9.063亿票。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3年9月单量为9.063亿票(不含新疆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海外本土快递),2022年9月单量为9.063亿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5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第一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回购注销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888287152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5,500股回购注销手续。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限制性股票回购, 无解锁条件的流通股, 无解锁条件的限售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了相关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户专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013044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时间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为:
(一)申购: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时间为:
(二)赎回:本基金赎回的时间为: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